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(1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吉邦士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（该关联交易不包括吉邦士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苏志彬、廖楚杰、廖敏光夫妇	提供关联担保	1,500 万元[注 1]
苏志彬、廖楚杰、廖敏光	财务资助	2,000 万元[注 2]

注1：该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金额。

注2：该2,000万元为全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，单次向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。

(2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廖楚杰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持有公司55.15%的股份；

苏志彬：廖楚杰的配偶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与公司财务总监苏结玲为兄妹关系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持有公司18.39%的股份；

廖敏光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持有公司12.87%的股份；

陈少霏：廖敏光配偶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；

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0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回避制度，公司关联董事苏志彬、廖敏光、苏结玲回避表决，所以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4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2、关联方介绍

（1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廖楚杰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	无	无
苏志彬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	无	无
廖敏光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	无	无
陈少霏	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	无	无

（2）关联关系

廖楚杰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持有公司55.15%的股份；

苏志彬：廖楚杰的配偶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与公司财务总监苏结玲为兄妹关系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持有公司18.39%的股份；

廖敏光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持有公司12.87%的股份；

陈少霏：廖敏光配偶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；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股东2018年度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关联担保，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,500万元。

(二) 2018年度，因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股东拟有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单次向公司出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，全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。

4、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

(1) 公司股东2018年度预计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，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(2) 公司关联方苏志彬、廖楚杰、廖敏光以有偿借款方式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上述关联交易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，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交易价格，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和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5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

(3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(4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5 日